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，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

居荷凤_____

刘雪琴_____

黄 辉_____

2016年12月5日